

法庭内外

零距离交流 面对面释法

息县人民法院高效化解一起交通事故纠纷

本报讯(瓮诗佳)近日，息县人民法院法官深入辖区某保险公司开展巡回审判，并围绕交通事故类案件审理、保险理赔实务等进行深入交流，高效化解一起涉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让司法公正可触可及。

王某在骑车回家的路上，不慎撞到张某违规停放在路边的机动车，随后王某报警。经息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处理，认定王某负本次事故主要责任，机动车车主主张某负事故次要责任。经查，张某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有交强险及三者险。因赔偿无法达成一致，遂王某将张某和某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案件立案后，为尽快化解纠纷，承办法官决定到某保险公司开展巡回审判，王某及某保险公司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承办法官对案件进行梳理，全面厘清案件事实，围绕事故责任划分、理赔金额核算、保险赔付范围等核心争议焦点，充分听取双方陈述与辩论。因双方当事人争议不大，承办法官秉持调解优先办案理念，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当庭组织调解。承办法官结合保险理赔实务与某保险公司相关负责人开展座谈交流，就统一理赔项目标准、衔接司法裁判尺度等进行深入沟通交流。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纠纷得以化解。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深耕巡回审判工作机制，常态化推动法庭下沉企业、社区、乡村，立足辖区纠纷特点，精准提供司法服务，高效化解涉企、涉民生类纠纷，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平桥区人民法院

召开新录用公务员见面会

本报讯(芮苏晓)为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引导新录用公务员尽快适应新环境、新岗位、新角色，近日，平桥区人民法院召开 2026 年新录用公务员见面会。

会上，新录用公务员逐一进行自我介绍，分享学习成长经历，畅谈入职感受和职业憧憬，表达投身司法事业的坚定决心。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楷永代表院党组对新录用公务员表示热烈祝贺，并提出四点殷切期望。

一是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政治忠诚。要深入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切实维护司法公正。

二是勤于学习钻研，提升能力素质。要树立终身学习理念，静下心来、耐得住寂寞，多思考、多钻研，做到学习工作化、工作学习化，在办案中积累实战经验，熟练掌握法律知识，力争早日成为办案能手。

三是勇于担当作为，认真履职尽责。要发扬攻坚克难精神，对标先进榜样，主动加压奋进，在苦干实干中成就自我，同时注重团结协作，主动融入集体，凝聚工作合力，以青春之力为法院增光添彩。

四是严于律己正身，严守纪律底线。要时刻绷紧廉洁自律之弦，扣好廉洁从政“第一粒扣子”，以实际行动维护法院干警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

新录用公务员纷纷表示，将尽快适应新环境、融入新集体、胜任新岗位，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在司法为民的征途上砥砺前行，努力为平桥区人民法院高质量发展贡献青春力量。

段集人民法庭

释法明理促案结

本报讯(王瑞涛)近日，固始县人民法院段集人民法庭调解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

小王(化名)的父亲从某国企退休后，受雇于某劳务公司返聘于某国企，在受第三人小李(化名)指令提供劳务的过程中意外死亡，小王因赔偿事宜经相关部门多次协调未果后，遂将某国企和某劳务公司及第三人小李诉至法院。

段集人民法庭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坚持法理与情理并重，全面厘清各方责任划分，多次组织各方当事人开展情理释法与协商沟通。一方面，向某劳务公司释明雇员受害侵权的法律规定，以及拒不赔付的强制执行、失信惩戒等法律后果；另一方面，耐心安抚受害人亲属，积极搭建双向协商平台。经多轮调解，被告劳务公司多方筹措款项 60 余万元，足额履行了赔偿义务。至此，受害人亲属小王的合法权益得以全部兑现。

信阳市油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推动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油茶产业发展以及相关管理服务、监督保障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油茶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基础设施，建立统筹协调机制，研究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油茶产业发展的行业管理和服务指导工作，抓好种质资源保护、基地建设、技术推广等核心任务。

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广电旅游、市场监管、气象等部门(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油茶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油茶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开展信息咨询、技术培训、品牌推介、合作交流、权益维护等服务。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科学规划油茶种植区域，合理拓展油茶种植空间。

支持利用低效茶园、低效人工商品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松材线虫病疫区采伐迹地等各类适宜的非耕地国土资源，结合退耕还林地林分结构调整、森林防火隔离带建设等措施种植或者改培油茶。

鼓励、支持利用村旁、宅旁、路旁、水旁等空闲地种植油茶。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油茶种质资源保护，组织开展种质资源普查工作；支持建设油茶种质资源库，开展油茶良种选育、区域试验和示范推广工作；支持油茶良种采穗圃、繁育基地建设，保障良种供应能力。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油茶种苗生产监管。油茶种苗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生产经营许可，严格执行种苗生产经营和使用管理有关规定，建立油茶种苗的质量追溯管理制度。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引导油茶生产经营者科学开展低产低效油茶林的改造，提升单位面积产量和品质。

第十条 坚持良种良法，按照良种配置、栽植密度、抚育管护、水肥一体化灌溉、病虫害绿色防控等高产稳产技术标准，建设高标准油茶种植基地。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油茶种植基地的作业道路、供电、灌溉、仓储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油茶生产作业条件，增强高产、稳产能力。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油茶病虫害防治工作，加强油茶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控制油茶病虫害的传播和蔓延。

鼓励引导油茶生产经营者采用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措施防治油茶病虫害。

鼓励支持运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预警算法建立油茶种植区域专属油茶林病虫害识别模型，精准识别油茶园病虫害。

第十三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油茶品种特性和气象条件，发布不同油茶品种最佳采收时间，做好宣传引导，维护采摘秩序，避免提前采收，保障果实含油率和品质。

第十四条 油茶生产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油茶生产企业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其生产的油茶产品标识上如实标注加工工艺和茶油品质等级，不得以浸出工艺加工生产的茶油冒充压榨工艺生产的茶油。

第十五条 由其他植物油脂和山茶油调配的食用植物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明确标注，不得以“纯山茶油”“纯茶油”作为产品名称。

第十六条 支持油茶加工企业推进设备改造和工艺升级，提高生产效率。

鼓励引导企业采用“低温冷榨”等先进加工工艺，保留茶油原有香味和营养成分。

第十七条 鼓励引导茶油加工小作坊通过升级改造、设备更新、企业合并，改善生产条件，提升卫生管理、生产控制、产品检验等水平。

第十八条 鼓励县、区人民政府以油茶专业合作社、生产加工企业为主体，建设油茶果储运初加工基地、茶籽仓储中心，配建油茶果(籽)烘干、脱壳、筛选等预处理和仓储、冷链物流等设施，就地就近加工转化。

第十九条 茶油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建立茶油质量追溯体系，实现从种植、采收、加工到销售的全过程追溯。鼓励茶油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建立油茶产业技术创新平台，通过产学研用对接等方式，开展古油茶树保护利用、良种选育、高效栽培、病虫害防治、林下经济、精深加工、剩余物利用、机械装备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应用。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油茶科技推广体系，通过技术培训、现场指导、专家解答等方式，推广油茶优良品种、栽培管理和生产加工技术。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油茶产业人才激励政策，加强油茶种植、加工、研发、营销、管理等方面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加大乡土人才培养和使用力度。

支持高等院校开设油茶相关专业和课程，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型人才。

第二十三条 鼓励企业开展茶油高附加值利用、油茶加工副产物多元增值技术攻关，开发新型功能性产品，延伸产业链条，提高油茶附加值。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信阳山茶油”品牌建设、宣传推广，提升“信阳山茶油”知名度、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加强茶油产品、品牌、文化的宣传，鼓励和支持山茶油生产经营者参加国内外展销会、交易会、博览会、推介会等活动，扩大“信阳山茶油”品牌的影响力。鼓励和支持茶油生产经营者依法注册自有商标，申请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培育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

优化出口支持政策，支持生产经营者开展国际产品认证、境外商标注册和海外专利申请，开拓国际高端市场。

第二十五条 充分发挥信阳菜产业优势，开展茶油健康养生功能的研究，鼓励餐饮经营者将茶油作为烹饪食材，支持融入信阳菜产业链。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油茶文化挖掘、传承与传播，支持建设油茶文化公园、展示馆、体验馆等文化展示载体，鼓励开展油茶文化、科普教育等活动。

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二十七条 支持培育自主创新能力，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三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三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三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三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三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三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三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三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三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四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四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四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四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四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四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四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四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四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四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五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五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五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五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五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五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五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五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五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五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六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六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六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六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六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六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六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六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六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六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七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七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七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七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七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七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七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七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七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七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八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八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八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八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八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八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八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八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八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八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九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九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九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九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九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九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九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九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九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九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第一百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油茶生产经营者开发融合业态产品，开展观光、采摘、研学、康养等相关服务。

信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6年7月8日

地址:信阳市行政中心一号楼

邮编:464000

联系电话:0376—6366015(兼传真)

电子邮箱:xyrldfgw@126.com

社长:杨国刚 值班负责人:向炜 值班主任:陈晓军 社址:河南省信阳市中山路47号 邮编:464000 办公室:6221395 记者部:6225000 广告部:6263965 发行监督:15978368858 法律顾问:王雅洁 印刷:信阳日报社印刷厂(浉河区富国路印刷物流园内) 零售价:1.60元